



使用快照

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

NetApp
February 11, 2026

目錄

使用快照	1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手動快照	1
在 Workload Factory 中為儲存虛擬機器建立快照策略	1
從 Workload Factory 中的快照還原磁碟區	3

使用快照
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手動快照

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中建立 FSx for ONTAP 磁碟區的手動快照。快照是磁碟區內容的某個時間點的版本。

快照是磁碟區的資源、是資料的即時擷取、僅會佔用修改資料的空間。由於資料會隨著時間而改變、快照通常會隨著時間變舊而佔用更多空間。

適用於 ONTAP Volume 的 FSX 使用即時寫入複本、因此快照中任何未修改的檔案都不會佔用任何磁碟區容量。



快照並非資料的複本。如果您想要複製資料、請考慮使用 FSX 進行 ONTAP 備份或 Volume 複寫功能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關聯一個連結才能建立磁碟區的手動快照。["了解如何關聯現有連結或建立並關聯新連結"](#)。連結建立關聯後，請返回此作業。

步驟

1. 使用其中一項登["主控台體驗"](#)入。
2. 選擇選單  然後選擇“儲存”。
3. 從儲存選單中，選擇 **FSx for ONTAP**。
4. 從 **FSx for ONTAP** 中，選擇包含要建立快照的磁碟區的檔案系統的操作選單，然後選擇 管理。
5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* Volumes（磁碟區） * 標籤。
6. 從「磁碟區」標籤中，選擇要使用快照保護的磁碟區的操作選單。
7. 選擇*資料保護操作*，然後選擇*管理快照*。
8. 在管理快照頁面中，選擇*建立快照*。
9. 在建立快照對話方塊中，執行下列操作：
 - a. 在「快照名稱」欄位中輸入快照名稱。
 - b. 或者，選擇一個標籤或建立一個新標籤。
 - c. 將 * 保留期間 * 設定為小時，天，月或年數。
 - d. 可選：使此快照不可變，以防止快照在保留期內被刪除。

接受關於不可變快照的聲明。

10. 選擇* Create（建立）。

在 Workload Factory 中為儲存虛擬機器建立快照策略

為工作負載工廠中的儲存虛擬機器建立自訂快照策略，以管理快照的建立和保留。快照策

略定義了系統如何為儲存虛擬機器建立快照。您可以為 FSx for ONTAP 檔案系統中的儲存虛擬機器建立快照原則。您也可以在多個儲存虛擬機器之間共用該策略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建立與適用於 ONTAP 的 FSX 三個內建快照原則不同的自訂快照原則：

- default
- default-1weekly
- none

根據預設、每個磁碟區都會與檔案系統的快照原則相關聯 default。我們建議大多數工作負載都使用此原則。

自訂原則可讓您指定何時建立快照、要保留多少份複本、以及如何命名它們。

開始之前

- 建立快照原則後，就無法修改其與儲存 VM 的關聯，但您可以隨時從 Volume 新增或移除原則。
- 在使用快照之前、請考量以下有關快照容量的資訊：
 - 對於大多數資料集而言、20% 的額外容量足以保留快照達四週。隨著資料越來越老舊、還原的使用率也變得越來越低。
 - 覆寫快照中的所有資料會消耗大量容量、這會影響資源配置 Volume 容量。
- 若要建立自訂快照策略，您必須關聯一個連結。["了解如何關聯現有連結或建立並關聯新連結"](#)。連結建立關聯後，請返回此作業。

步驟

1. 使用其中一項登["主控台體驗"](#)入。
2. 選擇選單  然後選擇“儲存”。
3. 從儲存選單中，選擇 **FSx for ONTAP**。
4. 從 **FSx for ONTAP** 中，選擇具有磁碟區的檔案系統的操作選單，然後選擇 管理。
5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，選取 * 儲存 VMS* 標籤。
6. 從“儲存虛擬機器”標籤中，選擇要使用計劃快照保護的磁碟區的操作選單，然後選擇“進階操作”，再選擇“管理快照策略”。
7. 在「Snapshot 原則管理」頁面上，選取 * 建立快照原則 *。
8. 在 * Snapshot 原則名稱 * 欄位中、輸入快照原則的名稱。
9. 您也可以輸入快照原則的描述。
10. 在 * 原則排程與複本 * 下，選取何時建立快照。例如、每分鐘或每小時。

您可以選取多個頻率。

11. 在 * 份數 * 下、輸入要保留的份數。

最大複本數為 1,023 份。

12. 選用：在 * 命名慣例 * 下、輸入原則的 * 字首 * 。

13. * 保留標籤 * 會自動填入。

此標籤是指 SnapMirror 或複寫標籤，用於僅選取指定的快照，以便從來源複寫到目標檔案系統。

14. 選用：針對您需要的任何排程啟用 * 可匯入的快照 *，為每個排程設定 * 保留期間 *，並接受該聲明以繼續。

啟用不可變快照會鎖定此快照原則中的所有快照，以防止在保留期間刪除快照。

15. * 跨儲存 VM 共用 *：預設為啟用。啟用時，快照原則會在檔案系統中的所有儲存 VM 之間共用。停用以建立單一儲存 VM 的快照原則。

16. 選擇 * Create（建立）。

從 Workload Factory 中的快照還原磁碟區

在 Workload Factory 中，您可以將資料從快照還原到現有磁碟區或新磁碟區。當磁碟區包含已刪除或損壞的檔案時，還原作業可以實現時間點復原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選擇將資料從快照還原到現有磁碟區或新磁碟區。

從快照建立新磁碟區會在幾秒鐘內複製整個磁碟區，與磁碟區大小無關。新建立的副本代表一個新磁碟區。

開始之前

從快照建立磁碟區之前、請先考慮下列限制：

- 只有當您擁有磁碟區的現有快照複本時、才能從快照還原磁碟區。
- 權限模型的變更：如果您使用此作業來切換網路附加儲存（NAS）傳輸協定類型、也可能會切換安全性樣式所提供的權限模型。您可能會遇到檔案存取權限問題、您只能使用 NAS 用戶端工具進行權限設定、以管理員存取的方式手動修正。

步驟

1. 使用其中一項登["主控台體驗"](#)入。
2. 選擇選單  然後選擇“儲存”。
3. 從儲存選單中，選擇 **FSx for ONTAP**。
4. 從 **FSx for ONTAP** 中，選擇具有磁碟區的檔案系統的操作選單，然後選擇 管理。
5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* Volumes（磁碟區） * 標籤。
6. 從「**Volumes**」標籤中，選擇要從快照還原的磁碟區的操作選單。
7. 選擇*資料保護操作*，然後選擇*管理快照*。
8. 在「管理快照」頁面中，選擇要還原的快照的操作選單，然後選擇「恢復」。
9. 在從快照還原磁碟區對話方塊中，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：
 - 切換選擇*恢復為新磁碟區*。

在 * 還原的 Volume 名稱 * 欄位中、輸入要還原的磁碟區唯一名稱。

- 將資料從快照還原到現有磁碟區。此操作將永久刪除快照建立時間後修改的任何資料。

接受聲明以繼續。

10. 選擇*還原*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